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应对。

第四条 舆情工作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舆情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七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信息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信息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第八条 发生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的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或澄清；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积极引导修复公司形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因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